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H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	黄 金 清	38 年 3 月 28 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畢	臺南市西港區農會第十三 理事長 臺灣省農會第十四屆理事 臺南市第二、三屆里長	二、提昇住的品	建設改善道路品質,提昇行的安全性。 品質,推動居家環境改善。 建設里民所需,照顧各戶及弱勢團體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 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 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
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 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 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
- 投票。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 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 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説	次	相	H	姓	始
> 選機	號次欄		木目	イ瀬	侯巽	1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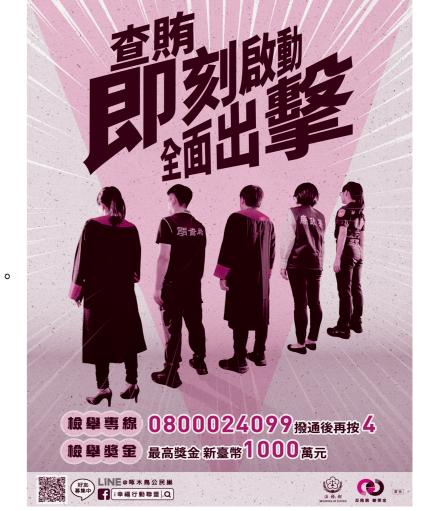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者無效: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

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: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 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 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